



维泰股份

NEEQ : 831099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Vital Development an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董事易云华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宋晓琳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元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91-3782310
传真	0991-3782363
电子邮箱	387857919@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vitai.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德泽园二区商务楼 邮政编码 830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05,195,792.72	7,715,542,413.57	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4,033,362.69	2,032,653,835.65	32.54%
营业收入	5,187,327,175.37	3,638,615,953.02	4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737,436.49	235,421,189.04	179.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581,615.55	205,677,518.7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47,307.51	-1,176,644,480.36	-6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1.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0.73	17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3	6.29	32.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9,790,346	89.41%	33,507,175	323,297,521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89,947	41.48%	5,802,174	137,092,121	42.4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07,175	10.59%	-33,507,175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02,174	1.83%	-5,802,174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3,297,521	-	0	323,297,52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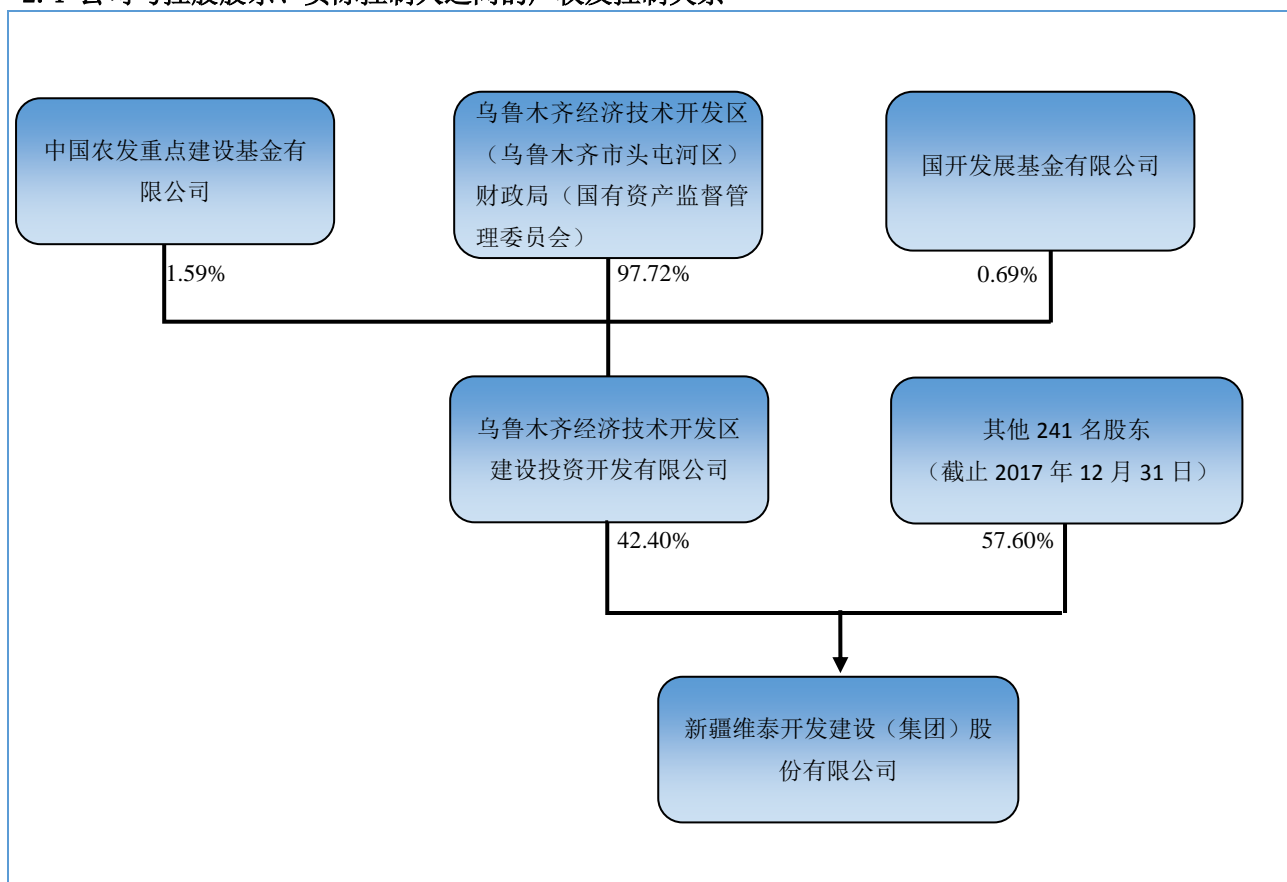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092,121	0	137,092,121	42.4043%	0	137,092,121
2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	83,115,000	0	83,115,000	25.7085%	0	83,115,000

	尔自治区分行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623,000	0	16,623,000	5.1417%	0	16,623,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298,400	0	13,298,400	4.1134%	0	13,298,4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7,300	44,607	9,911,907	3.0659%	0	9,911,907
6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11,500	0	8,311,500	2.5709%	0	8,311,500
7	商拥辉	7,563,465	0	7,563,465	2.3395%	0	7,563,465
8	新疆联合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0	6,800,000	2.1033%	0	6,800,000
9	新余淳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990	0	5,725,990	1.7711%	0	5,725,990
10	新疆天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86,900	0	4,986,900	1.5425%	0	4,986,900
	合计	293,383,676	44,607	293,428,283	90.7611%	0	293,428,28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以上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确认经营的通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报表项目，核算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收回其账面价值的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及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文件《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及 2017 年 12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印发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报表项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已按照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其他收益 52,218,959.7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52,218,959.73 元。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印发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核算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47,738.72 元，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45,079,469.72	44,469,029.77		
营业外支出	5,571,260.25	5,490,551.27		
资产处置收益	0	529,730.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0	235,451,269.9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处置子公司

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70,339,5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549,866,4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欣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22,521,3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该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7 年公司与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5,000,000.00 元设立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84.62%，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5 月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新设成立哈密市维泰物流园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5 月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新设成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地下管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